**促进沙坪坝区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**

**实施意见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8号）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20〕16号）精神，加快我区平台经济发展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加快培育平台经济主体

（一）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。引导中电光谷等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基础服务平台，集聚一批大数据存储、分析、应用、加工等服务企业，发展云存储、云容灾、云计算、边缘计算、海量数据分析等服务。支持企业建设工业APP（手机等移动终端软件）综合赋能平台，支持汽车、电子、装备、材料等重点产业工业APP研发，打造开放共享和交易的工业APP应用市场平台。促进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”模式应用，推动实施个性化定制，智能化生产、企业上云等重点工程，支持工业互联网在研发、设计、检测、生产、供应、财务、物流等各环节普及应用。

（二）做大做强电商物流平台。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，优化跨境电商产业扶持政策，加速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聚集，引入和引育有带动效应的电商平台、企业，推进9610跨境电商产业园、跨境电商区域运营中心等项目落地，扶持民生电商产业园、盘古跨境电商产业园发展，鼓励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创建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（园区）。依托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，持续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智能货物集散中心建设，推动物流行业标准化、智慧化建设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海外公共仓；积极推荐企业申报物流项目，促进物流行业提档升级。精准培育“敦煌网”“鹿呦呦”等辖区内现有农村电商平台，打造有品质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，做亮涉农电商品牌。

（三）培育提升“双创”互联网平台。依托全市科技资源共享平台，推动区域科研人才、科研咨询、创新服务、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市场化共享开放，依托中电光谷打造“一带一路”科技交易中心，优化沙坪坝区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功能，加强成果登记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，鼓励通过“互联网+”模式提供成果发布、成果转移转化、投融资对接、创业孵化等服务，依托梨树湾工业设计城打造工业设计互联网平台。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创业创新”，支持有条件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、大学科技园等，通过“互联网+”整合资源，优化服务模式，降低创新创业主体与人才、资本、技术和服务对接的门槛，助推企业健康成长。培育双创服务新模式，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众创、众扶平台，支撑分享经济持续创新发展。

（四）持续优化网络小贷金融服务平台。实施平台引流，通过美团APP、携程APP、去哪儿网等流量平台真实、具体的消费场景推介贷款，研发推出“生意贷”、“现金贷”等更具针对性、个性化的产品，缓解小微商户融资难题。支持网络小贷公司运用欺诈防范工具箱、大数据建模技术建立反欺诈模型，采取常用设备判断、短信验证、人脸识别等多种方式确保本人操作，提高评估企业综合经营、自身风险控制水平以及保护个人信息安全能力。接入人行征信系统，查询用户贷款信息，防止多头借债，降低网络小贷公司经营风险。

（五）推动建设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。加快推进我区智慧城市建设，着力推动交通、医疗、养老、教育、就业、住宿、旅游、家政、体育等社会公共服务平台化发展。用好“渝快办”功能，建设一窗式政务一体化在线平台，实现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。优化我区“互联网十督查”平台，提升群众反映问题办理满意度，改善区域营商环境。建好“数字沙坪坝”云平台，推动政务数据科学共享共用。

（六）积极培育新兴细分互联网平台。聚焦传统消费领域，通过小程序、自营APP商城以及第三方综合电商平台，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。鼓励中小企业建设网上特色营销平台，继续推动重庆本土商户中小企业上线敦煌网。支持平台企业与电信运营商、增值业务提供商加强对接，发展更加个性化、实时化、社交化、精准化的移动终端服务平台。引导平台企业丰富平台服务功能、拓展服务空间、创新服务模式，不断催生发展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。

二、建立健全平台经济发展支撑服务体系

（一）优化市场准入机制。推进平台经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，实施企业注册全程无纸化，发放“电子营业执照”，企业注册登记“零见面”和一个工作日办结。放宽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条件，经营者通过电子商务类平台开展活动的，可使用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。实行经营场所备案制度，对于同一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有多个经营场所的平台企业，可申请多个副本置于经营场所亮照经营。推行企业名称自查自择，允许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字词作为企业名称。推进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，及时将反映新业态特征的经营范围纳入登记范围。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主动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，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，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完善社会信用体系。推进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、市级信用信息平台、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，形成全面覆盖各地区各部门、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“一张网”。构建联合工作机制，根据全市“一盘棋”部署，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深化信用信息在行政审批、市场准入、资质认定等方面应用。支持平台经济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，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。

（三）创新监管方式。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、有利于公平竞争的监管办法，分类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，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和执法互助机制。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理念，科学合理界定政府、平台、消费者和服务商的权利、责任及义务。强化“互联网+监管”运用，实施以网管网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，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、精准化、智能化水平。完善社会监督，鼓励平台经济行业协会联盟出台行业服务标准和自律公约，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涉企信息。

（四）规范监管内容。聚焦产品质量安全、服务过程安全、金融服务安全、虚假宣传防范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平台数据安全、网络舆情管控等重点领域，完善风险评估体系，健全风险管控流程和方法，加强过程行为监管。畅通网络舆情预警、处理机制，强化数据安全责任，依法依规夯实监管责任。完善监管措施，继续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规范价格标示、价格促销等行为，加强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完善法治保障。指导平台经营者有效公示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，督促平台经营者落实好平台在身份资格核验、产品和服务质量、平台（含APP）索权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应责任。加强执法监督，相关执法部门必须依法履行职责，不得将本该由政府承担的监管责任转嫁给平台。鼓励平台通过购买保险产品分散风险。抓紧研究完善平台企业用工和灵活就业等从业人员社保政策，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。加强对平台从业人员技能培训，将其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，督促平台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和举报机制，鼓励平台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。强化平台企业隐私保护意识，依法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。认真落实平台经济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三、提供平台经济发展基础保障。

（一）加强政策扶持。整合我区财政资金，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，帮助平台企业争取各级各类扶持资金。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平台发展，允许有实力有条件的互联网平台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质。积极搭建种子投资、天使投资、风险投资等股权融资对接渠道。引导平台企业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合作，组织参加相关产业论坛。

（二）加强网络支撑。实施5G发展行动计划，推进5G规模化部署，推动构建5G创新应用发展生态。推进下一代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广播电视网、IPv6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。督促驻区通讯单位落实好中小企业宽带降费政策，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三）加强数据服务。积极参与建设全市的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，完善升级我区四大基础数据库，健全优化区级数据资源共享系统。推进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平台建设，着力构建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物联网等开放应用系统。推动政府部门与平台数据共享，畅通政企数据双向流通机制，促进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，推动数据资源政用、商用、民用。

（四）加强人才培育。全面落实人才政策，统筹推进平台经济人才队伍建设。鼓励平台企业引进和培养平台经济应用型、复合型人才。鼓励引导高校院所与平台企业开展各类产学研合作，加快培养平台经济运营管理型、操作技能型应用人才。

（五）加强安全管理。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。构建互联网平台安全防护、数据保护、认证评估和应急处置体系。加强监督指导，督促平台企业加强安全技术手段建设，强化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保障。